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5〕5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业经学校202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国家战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推免工作,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招生单位复试。 所称"推荐",是指按教育部、学校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 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所称"应届 本科毕业生",是指推免工作当年,首次进入本科专业基本学制 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第三条 推免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

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提高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团委、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共同组成,负责统筹和推进全校推免工作。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团委负责实施。

第五条 学院(部)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学生工作领导,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三人),教务秘书及辅导员等构成。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并组织与实施具体工作,含解读推免政策、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开展综合评价与遴选、调查处理异议反馈等。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五人,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第六条 纪委对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并受理举报与 投诉,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切实保障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综合评价

第七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免费医学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 (三)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重修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须完成修读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

第八条 除上述条件外, 学生还须参加学院(部)的综合评价。

(一)学院(部)在推免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按上级主管部门 及学校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部)实际情况,制定推免工 作实施细则, 完善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

- (二)综合评价体系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 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严 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 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三)综合评价体系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推免综合评价所用课程成绩为首次修读成绩,计算与记载方式按照我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学院(部)应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以专业核心课程为核心的学业成绩综合评价体系。
- (四)综合评价体系须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 纳入遴选指标,具体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 愿服务、参加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 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 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 格推荐。

各学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部)用于推免工作的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管理办法,建立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的报备和管理制度。

- (五)各学院(部)须科学细化各指标项目的评分标准,审核、鉴定学生各项评价内容并评分,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专家组每位成员均要签字确认审核结论。对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 (六)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第九条 在读期间曾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本科生,若符合推免申请条件,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下达我校的推免名额,确定当年度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教育部下达我校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专项名额,由学校团委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公

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推免名额。

- (二)各学院(部)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名额分配、成绩综合评价方案、遴选办法、专家审核小组组成、申诉途径等内容,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学院(部)向学生公布并进行政策解读。
-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相 关工作通知,在"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提出申请,并 按要求向学院(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四)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在"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完成学生申请资格初审,审核申报材料,组织综合评价,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按推荐名额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含候补人员)报学校审核,同时在学院(部)网站主页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相应时长。
- (五)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部)初步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拟推荐名单,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在校内网上按教育部规定时长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相应时长,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 (六)学校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时间要求,将推免生名单和

成绩单及时上报至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由省教育厅进行审核。推免生及时登录该系统,根据系统内的填报要求和时间节点,自行完成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操作。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部)拟向学校报送的初步推荐名单、学校 拟向教育部报送的推荐名单公示期间,相关组织或个人若有异 议,可依规依程序向公示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由公示部门组织开 展核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对核查存在问题的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三)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 (四)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 公平公正的。
- (五)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实的。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

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各单位回避报备情况须报教务处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应以其他方式自主择业或申请出国(境)留学等,各学院(部)在遴选推荐时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推免工作材料保存期限为 4 年,由专人负责。学院(部)负责保存各类过程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小组会议材料、学生申请名单和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材料、专家审核及学生答辩材料等;教务处负责保管学校层面推免工作材料及各学院(部)报送的结果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材料、校推免工作方案、学院(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初选名单、最终的推荐名单等。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和相关部门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学生(包括跟随 2022 级参与推 免的其他年级学生)开始执行,2021 级推免工作仍按原《苏州 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苏大教〔2021〕65号)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中对推免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